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行政主管、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11年06月24日第三次管理會通過
112年05月31日第五次管理會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3日第六次監督會備查
112年10月24日第六次管理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3日第七次監督會備查
113年05月22日第七次管理會修訂
113年05月31日第二屆第1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指本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本院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加給適用規定如下：

一、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本院主管人員，按其職務及職責程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第五條、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大學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事項如下：

一、支援本院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

二、講座教授與青年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四、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五、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六、英語授課教師的額外給與，如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七、導師輔導費。

八、研究績效優異獎金。

九、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者授權由院長核准，其餘均須由管理會核定；第九款依計畫或契約規定支給。

第六條、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行政事務如具績效者，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行政事務工作酬勞表，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每人每月兼辦酬勞至多新台幣 15,000 元，由院長核准。

第七條、本院因院務需要，院長、副院長與執行長聘任非教師專業人士專職擔任者，其薪酬經管理會審議、監督會備查後支給。

第八條、本辦法經提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主管職務加給表

職稱	支給標準	月支數額	
		職等	新臺幣(元)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兼任) 主管職務加給	12	29,520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兼任) 主管職務加給	12	29,520
所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副教授兼任) 主管職務加給	12	29,520
院辦公室主任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副教授兼任)	12	29,520
各業務組組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或 8 職等(助理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9	9,710
		8	7,520

備註：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給與標準。月支數額依照最新發布之「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